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最新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收入人民幣約601.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將錄得收入不少於人民幣6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內穩健經營、深化銷售網絡及提高銷售能力建設所致。

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約62.4百萬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9.0百萬元，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約46.3百萬元增加了期間利潤，而該等具贖回權普通股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上市後悉數轉為普通股，故二零二四年中期已無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因素影響，且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期權費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抵消部分利潤。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實際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徐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